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征〔2020〕421号

---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会昌县2020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会昌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赣市自然资建字〔2020〕138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会昌县将文武坝镇古坊村、塔丰村，筠门岭镇白埠村，周田镇半岗村，麻州镇坳下村、前丰村，庄口镇洛口村，清溪乡清溪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8.3154公顷（其中耕地3.8629公顷）和未利用地0.95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0.3280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9.5995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仓储、商服、工业、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3.862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会昌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会昌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严格落实对该批次用地中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

抄 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赣州市人民政府、会昌县人民政府、  
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